**项目需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财政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40周年庆IP形象设计及文创产品设计制作 | 1 | 项 | 700,000.00 |  |

**注：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报价将不被接受。**

**二、项目背景**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始建于1985年，是由深圳市政府举办的一所“强专科、大综合”的现代化三级甲等研究型医院。2025年3月，时逢建院40周年，为庆祝建院40周年，进一步升华医院文化内涵，优化医院形象，现就以下项目公开招标：

1.原创设计1组医院IP形象及IP延展应用；

2.原创设计1个40周年院庆主题LOGO；

3.采购定制一批40周年院庆文创产品。

**三、具体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医院IP形象设计：

根据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文化特色、历史背景、核心价值观、医学精神等元素及“强专科、大综合”的定位，设计1组具有代表性、亲和力和辨识度的医院IP形象，并进行一系列延展应用，体现第三人民医院的特色。

2.40周年院庆主题LOGO设计

 根据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建院40周年的历史背景、历史文化积淀，设计院庆40周年的LOGO宣传标识。

3.40周年院庆宣传产品：

分别针对我院职工、与会嘉宾、专家学者设计并制作一批具有纪念意义、实用性强、体现医院特色的40周年院庆文创产品。

二、服务方式

1.全程服务：从设计到制作成品提供一站式服务。

2.定期协调：定期与采购人沟通，汇报项目进度，确保符合采购人要求并接受医院的监督。

3.质量保证：确保服务质量，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享受1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相关费用。

（1）设计医院IP形象：

①每个投标企业提交至少2份不同风格的原创IP形象设计方案供选择,包括正视图、三视图、IP服饰造型延展不少于10款，表情包不少于10款；

②能够根据医院的反馈进行至少3轮修改，直至满足医院需求。

（2）40周年院庆LOGO设计

①每个投标企业提交至少2份不同风格LOGO标识设计方案供选择；

②能够提供至少5组LOGO标识在不同场景或不同产品上的应用方案。

（3）40周年院庆宣传产品：

①每个投标企业，提供至少10种不同款式的文创产品设计稿供选择；

②每个投标企业，按设计稿提供定制样品。

③中标后需根据医院最终选择的款式进行批量生产及做好售后服务。

三、提交成果

1.医院IP形象：

（1）最终设计稿：包括IP形象的三视图及延展应用效果图的AI、PSD等格式的设计源文件（表情延展不少于10款，服饰造型延展不少于10款）；

（2）样品实物：提供所设计的IP样品的实物（至少提供1个样品）。

2.40周年院庆主题LOGO设计

（1）最终设计稿：提供设计源文件；

（2）样品实物：提供2组以上LOGO应用场景的小样（数码稿）；

3.40周年院庆文创产品：

（1）最终设计稿：提供设计源文件；

（2）样品实物：提供所有设计样品的实物或品质参考样品实物；

（3）包装方案：提供产品的包装设计方案。

（4）批量成品：按医院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文创产品的制作及交付。

定制立体组合徽章冰箱贴+展示框500套；

定制综合纪念册（含个性化定制邮票、纯银镀金纪念币、金属院徽）500套；

定制多功能杜邦包3500个；

定制综合纪念册（含个性化定制邮票、金属纪念币、金属院徽）2500套；

定制品牌签字笔3000支；

定制金属书签尺3000个；

定制院长纯银镀金纪念币+定制木盒 10套；

定制金属奖杯30个；

定制40周年纪念版停车劵2000张。

★四、人员要求

1.设计师：具有专业的设计能力，能够准确把握医院文化，创作出符合医院形象的设计作品。

3.制作技术人员：熟悉制作工艺，能够保证文创产品质量和周期。

五、验收要求

医院IP形象：

（1）版权清晰：确保提交的设计作品无版权争议，第三人民医院拥有独家使用权；

（2）创意性与契合性：IP形象需具有创新性，与医院形象高度契合；

（3）可拓展性：IP形象需易于识别、记忆，便于在各类线上线下宣传媒介及IP衍生品中使用；

（4）独特性：能够显著区别于其他医院或机构的IP形象，体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的独特魅力；

（5）受众接受度：IP形象在目标受众（如患者、员工、社会公众、专家学者等）中要具有一定接受度和喜爱程度；

2.40周年院庆主题LOGO设计

能准确反应第三人民医院建院40周年重大题材；

具有较高的辨识度和创新性

3.40周年院庆宣传产品：

（1）设计元素准确性：产品上的设计元素（如医院IP形象、建院40周年标志、医院logo等）需准确无误，与提供的设计稿保持一致；

（2）品质与工艺：产品需具备良好的品质和工艺水平，无瑕疵、无损坏，确保产品的耐用性和观赏性；

（3）纪念性与实用性：产品需确保纪念性与实用性兼顾；且不同价位的产品应满足物美价优的原则；

（4）新颖性：产品在材料、技术、科技应用、设计等方面能够区别于市场上同类产品，体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的独特魅力；

（5）包装、配送：产品的包装需符合医院形象，美观大方，且能够保护产品不受损坏；配送过程中需确保产品的安全和及时到达；

（6）环保与可持续性：产品材质需符合环保要求，优先选择可回收或可降解材料，体现医院的绿色理念。

（7）售后服务：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如产品退换等，确保客户权益得到保障。

**四、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二、支付要求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部余款（即总价的50%）。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三、合同服务期限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和制作。

2、售后服务期限：交货后1年内凡有质量问题，均可免费更换。

四、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经修改后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履约保证金：

提交说明

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2)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2%；

3)方式：转账；

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7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语言

1、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十一、法律适用

1、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十二、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三、知识产权合规承诺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